买奔驰被收2万元加价费
5天后降价2万元
车主感觉“上当受骗”讨要说法

3月11日,刘先生在沈阳浑南区“辽宁之星”奔驰4S店全款140.88万元买了一台奔驰迈巴赫S450轿车,“新车没带来欣喜,而是烦恼。”

刘先生表示,销售员说提车前必须交2万元加价、买4万元指定保险公司车险以及交5万元上牌保证金,自己为了提车只好照办。

买车后第5天这款车型降价2万元,刘先生感觉“上当受骗”,“买车之前销售员多次联系我说‘有活动,快来买’,这不是骗人吗?”

更让刘先生气愤的是,2万元加价并不是付给4S店公司账户,而是在销售员的引导下支付给一个私人账户,“后来去交涉,4S店说这是销售员的个人行为……”

4月17日,该4S店一位销售经理表示“事情不清楚,还在调查,我们和他(刘先生)的代理律师联系过了,事情快解决完了”,而刘先生的代理律师表示问题并无任何进展。

刘先生购买的奔驰迈巴赫轿车。 视频截图

2万元加价 引出多个问题

4月16日,刘先生向辽沈晚报记者讲述了事件过程。3月11日,刘先生来到沈阳市浑南区科幻路的“辽宁之星”奔驰4S店,全款140.88万元买下一辆奔驰迈巴赫S450型轿车。

“交完车款,销售员说想提车必须得交2万元加价、买4万元指定保险公司车险、交5万元上牌保证金,为了提车我就答应了,销售员当时说购车款的发票大约一个月后才能给我。”他说,“我知道其中有些费用不合理、不划算,但不交这些钱不让提车,真的没想到之后会闹出那么多问题来。”

“3月15日,4S店通知我去拿发票。”刘先生说,当时并没多想发票为何会如此之快。这张发票金额为140.88万元,并不包括他交纳的2万元加价。

3月16日,刘先生购买的这款车型降价2万元,他顿时有上当受骗之感,“3月11日之前,这家4S店的销售员多次联系我进行推销,说有活动快来买,结果买完5天就降价了,就连发票也在降价前一天开完了,之前还说要等一个月!”

更让刘先生气愤的是,购车时这2万元加价并不是支付给该4S店公司账户,而是支付给一个私人账户,“当时让我交现金,但我没带,于是用手机支付的……我去找4S店交涉,他们说这是销售员的个人行为,与4S店无关。”

车险、划痕 和上牌保证金

“在4S店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4万元车险,如果自己找别的保险公司可以省9000多元。”刘先生说,“不但多花钱了,而且销售员把险种上错了,我要求的划痕险等险种都没上,当时发现就提出要求改正。”

让刘先生诧异的是,销售员给了他一个建议,“让我再掏钱把划痕险等想上的险种都上全,我坚决拒绝,交涉了一阵他们才改过来。”

对于交5万元上牌保证金(2个月内上牌后向4S店申请退款),刘先生咨询了懂行的朋友。“朋友说4S店收‘上牌保证金’为防止异地提车,是业内潜规则。”刘先生说,防止异地提车可以有很多种办法,收“上牌保证金”的做法并无依据,对4S店来说一举两得,受影响的是客户,“4S店占用客户现金,谁来监管保证这笔钱的安全?4S店可以把这笔钱用于经营周转或其他用途,购车的不止我一个,这笔钱的数目可不小。”

刘先生表示,提车时还有一个不愉快的细节,“先交给我的那台车漆面有划痕,我发现之后要求调换一台,销售人员说‘不能换,就这台’,还打算现场抛光处理……”刘先生明确拒绝并再度交涉,在他强硬表态之下换了另一台车。

4S店销售经理: 不接受采访

为维护权益,刘先生联系过工商消协及奔驰中国等,“都没能解决,4S店和奔驰中国的回复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只是一天天往后拖。”

在维权过程中,刘先生越发气愤,“我向12315投诉,12315向4S店了解情况后对我回复,说4S店称‘没收到2万元加价,保险是他自愿上的’。”

刘先生通过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自己的遭遇,还晒出了相关票据、手机支付界面截图等证据,希望通过曝光此事来解决遭遇的问题。

刘先生的代理律师、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贾祖募认为,销售员身着工装、佩戴工牌、在4S店内向刘先生销售汽车是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4S店对“私收2万元”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辽沈晚报记者4月17日来到该4S店,一位单姓销售经理表示对“私收2万元”不清楚,“他(指刘先生)说的与之前事实不符,他在几个平台推这个事,但说的都不一样,我们和他的代理律师联系过了,事情基本快解决完了”。

记者追问“事实不符”“不一样”具体指什么,单经理表示“我们不接受采访”。代理律师贾祖募表示,该4S店和奔驰中国尚未给出任何调查结论和说法,问题解决毫无进展。

律师说法: 存在涉嫌违法行为

辽宁正直律师事务所主任曹英魁律师表示,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根据刘先生出具的证据,该4S店的行为是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行为,“没有公示,属于违规收费。”

“在特定场合、特定目的下,刘先生有理由相信销售员,没有义务去鉴别其行为,因为管理好员工是4S店的事。”曹英魁律师表示,“对于刘先生而言,销售员工作期间代表的是4S店而不是个人,刘先生向其交钱的心理是支付给了4S店,而不是交给了个人。如果这2万元加价最终落入个人的口袋,那么销售员涉嫌诈骗罪;如果这笔钱最终形成4S店收入,那么4S店涉嫌偷税漏税。”

刘先生和销售员关于2万元加价的聊天记录。 刘先生供图

“4S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要求新车在指定保险公司上保险是违法的,侵犯了消费者受《消费者保护法》所保护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曹英魁律师表示。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李毅

殴打快递员收提成 五爱市场垄断团伙被判刑

通过使用暴力殴打手段,三名男子在沈阳市五爱市场强行垄断圆通、申通、百世等快递行业,业户收件、取件业务必须通过他们,对在这个地区快递业务员也强行收取提成,不交提成就排挤出市场。

2019年4月17日上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魏某、王某、杨某强迫交易罪一案开庭宣判。被告人魏某、王某、杨某因犯强迫交易罪分别被判处二年至三年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初开始,被告人魏某、王某、杨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活动和强迫交易的犯罪行为,并形成了以魏某为首的较为稳定的恶势力组织,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五爱市场快递行业内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8年1月至5月期间,三名被告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行垄断代理五爱市场一期、二期、三期圆通快递、中通快递、申通快递、百世快递的收发件业务,同时强行索取9名快递员提成费。使用辱骂、殴打等暴力手段将拒绝上交提成的多名快递员排挤出五爱市场快递行业。经鉴定,被告人魏某等人共强行索取9名快递员给予的提成费119734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某、王某、杨某多次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垄断代理五爱市场一期、二期、三期圆通快递、中通快递、申通快递、百世快递的收发件业务,同时强行索取9名快递员提成费。使用辱骂、殴打等暴力手段将拒绝上交提成的多名快递员排挤出五爱市场快递行业,其行为侵犯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以被告人魏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仅在2018年1月至5月期间,就以非法经营手段非法获利11万余元,由于公安机关及时有效打击,致使该团伙没有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为消除该犯罪团伙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人民群众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及人身财产权益,对被告人魏某、王某、杨某从严惩处。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刘冬梅